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的南通市紫琅第一小学管弦乐器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JZCG-X2026-019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定音鼓、交响大鼓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古吴乐器厂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马林巴、高音木琴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家训马林巴涞水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管钟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东方腾飞乐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止音钟琴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兰柏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、乐理电教软件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长沙市海韵贸易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19 日